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認股權證代號：1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經審核中期業績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貨品銷售	2	261,978	169,491
銷售成本		(236,873)	(136,712)
毛利		25,105	32,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06	1,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09)	(5,469)
行政開支		(20,099)	(17,38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53	(202)
財務成本		(306)	(210)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368)	(49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4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418)	9,821
稅項	4	(434)	(217)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52)	9,604
股息－中期	5	—	4,48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0.41港仙)	2.1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1,278	139,534
預付土地補價		9,947	10,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44	7,291
會籍債券		600	600
應收貸款		1,025	1,115
		158,194	158,6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補價		247	247
存貨		94,498	100,511
應收貿易款項	7	83,473	60,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9	15,350
應收貸款		180	1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43	19,462
		210,484	195,8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8	81,205	76,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15,545	16,091
銀行透支		2,272	—
附息銀行借貸		22,550	5,960
應付稅項		3,118	2,635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3,500	—
		128,190	101,603
流動資產淨值		82,294	94,2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488	252,82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遞延稅項負債

	—	9,570
	3,432	3,646
	3,432	13,216
	237,056	239,61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4,543	44,801
儲備	192,513	194,811
	237,056	239,612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租賃土地之租賃期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鑑於預期租賃期滿時，土地之所有權不會轉歸本集團所有，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補償；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之一部分。按經營租賃列示之預付土地補償之租賃金額初時按成本列帳，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信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導致如下變動：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減少26,537,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補償增加10,317,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827,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15,393,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權總額減少15,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15,6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虧損減少1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增加121,000港元），而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則減少0.0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增加0.02港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檢討（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帳面值有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檢討）。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內撥回。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呈列於下表。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3,803	146,271	48,175	23,220	—	—	—	—	261,978	169,491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2,231	947	35	54	384	—	—	—	2,650	1,001
分類間其他收入	616	616	—	—	—	8,960	(616)	(9,576)	—	—
總額	216,650	147,834	48,210	23,274	384	8,960	(616)	(9,576)	264,628	170,492
分類業績	958	9,974	969	1,434	(3,011)	8,890	184	(9,576)	(900)	10,722
利息收入									156	209
財務成本									(306)	(210)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368)	(49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4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8)	9,821
稅項									(434)	(217)
期內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52)	9,604

(b) 地區分類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呈列於下表。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地區		香港及中國大陸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1,779	136,178	27,470	28,209	2,729	5,104	—	—	261,978	169,491
其他收入	782	508	507	300	977	193	384	—	2,650	1,001
總額	<u>232,561</u>	<u>136,686</u>	<u>27,977</u>	<u>28,509</u>	<u>3,706</u>	<u>5,297</u>	<u>384</u>	<u>—</u>	<u>264,628</u>	<u>170,492</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34,928	136,712
陳舊存貨撥備	1,945	—
折舊*	5,063	4,6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53)	202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241	241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403
利息收入	(156)	(209)

* 折舊中2,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6,000港元)亦計入「出售存貨成本」內。

** 此項目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		
期間稅項支出	24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8	—
本期間—中國大陸	416	210
遞延稅項	(214)	—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434</u>	<u>217</u>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	4,480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8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9,6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7,17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002,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因銷售貨品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65,068	44,282	65,068	44,282
31天至90天	18,405	15,789	18,405	15,789
	<u>83,473</u>	<u>60,071</u>	<u>83,473</u>	<u>60,071</u>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給予已建立客戶14天至90天之信貸期。

8.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44,002	48,443	44,002	48,443
31天至90天	35,565	28,370	35,565	28,370
超過90天	1,638	104	1,638	104
	<u>81,205</u>	<u>76,917</u>	<u>81,205</u>	<u>76,917</u>

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包括一項經修訂意見。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本行在表達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有關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持續進行之廉政公署調查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貴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當時貴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廉政公署之調查(「廉政公署調查」)現正在進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不知悉廉政公署調查之現況，因而不能預測對貴集團經營及財政狀況之可能影響。

本行在表達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就廉政公署調查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本行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充分披露，故本行對此不持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中期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61,97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169,491,000港元上升54.6%。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9.6%，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9.3%下跌9.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1,8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9,60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119.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368,6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431,000港元）及237,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9,61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上升4.0%及下跌1.1%。

業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率

儘管本集團銷售量上升，惟受到中國政府於中山市之強制性最低工資增長28%及高油價令原料成本持續高企拖累，本集團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跌幅。

在強勁美國消費市場帶動下，營業額於回顧期間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54.6%。隨著原料成本、中國大陸工資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19.3%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同期9.6%。雖然本集團一向按成本加成基準與客戶磋商價格，惟其於回顧期內接下之大部分訂單均於中山市提高最低工資28%（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前作實。董事會估計，單就最低工資增加已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下跌約4%。另外，面對廣東省勞工短缺之現況，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更多福利以維持穩定而熟練之勞動力，故營運成本亦於期內上升。

隨著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市場需求改變，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1.6%（二零零四年：86.3%）及18.4%（二零零四年：13.7%）。

地區方面，美國及加拿大仍為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88.5%（二零零四年：80.3%）。營業額之餘額10.5%（二零零四年：16.7%）及1.0%（二零零四年：3.0%）分別屬對日本和其他地區及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銷售。

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8,7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69,000港元），出現此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所致。而就佔本集團營業額而論，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3.3%）及二零零四年（3.2%）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地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0,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87,000港元）。出現此項增長，一方面乃由於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所涉及之專業費用所致，另一方面為來自經營開支之普遍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營運收入為153,000港元，乃為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廉政公署調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當時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廉政公署調查現正在進行。

儘管缺乏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廉政公署調查之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並透過以下各項保障本集團、其股東及客戶之權益：

1. 管理層變動：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寶倫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許國柱先生暫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龔家鵬先生在許國柱先生暫停職務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檢討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任一財務顧問，以協助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改善其制衡機制。

本集團已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材料採購申請進行若干經同意之程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就有關申請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分判慣例，以評估制度是否有效。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亦已完成對其營運系統之內部審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之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仍就彼等各自之檢討結果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及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接受該等建議，並將於短期內落實。

3. 審核中期業績：

儘管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並不要求對中期業績作出審核，本公司仍委託其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審核。

4.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繫：

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為恢復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心及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一直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及定期向其業務夥伴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最新消息。

事實上，本集團為配合其營業額之持續增長，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擴大其於中國中山市之勞工數目。其主要客戶亦已承諾繼續支持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已獲獲之訂單數目及現有客戶所提供之購買計劃，董事會相信來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可穩步上升。現正磋商之訂單已計及工資增長之影響，故董事會對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取得改善表示樂觀。

在目前華南地區勞工供應緊絀之情況下，本公司所面對之挑戰，乃在改善營運業績之餘，亦須同時維持穩定之熟練勞動力。本集團欣然得悉其於中國中山市之勞工數目不斷擴大，儘管中國廣東省勞工短缺，本集團熟練員工之流失率不高，這實有賴於工會及操守準則單位為改善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所付出之不懈努力。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中山市製造廠榮獲國家勞動局頒發「全國模範勞工之家」殊榮，本集團相信這榮譽可助吸引新員工加盟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僱員培訓及福利計劃，以招徠及挽留熟練員工，一同迎接日益增加之挑戰。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經過近期作出之內部檢討後，已確定多項減少浪費及改善效率之措施，其細節即將落實，有關措施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實施。

本集團已開始策劃其於中國中山市其中一座生產廠房之裝修工程。待裝修竣工後，預期本公司將因生產線集中而受惠，藉此可改善其生產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3,5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透支則為2,2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分別為1.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及10.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之營運需要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支付金額為3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000港元）。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故倘若該等員工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額向一家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已被該聯營公司動用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由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8,02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酌情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2,57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280,000	0.300	0.280	382,4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1,140,000	0.310	0.300	352,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	152,000	0.305	0.300	46,100

所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同時根據該等股份之總面值而減少。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523,300港元乃於股份溢價帳中扣除。

上述之本公司股份購回事項是根據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履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以令股東整體受惠。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管理，同時維護整體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將於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張欣女士、張敏女士、張弘先生、許國柱先生及龔家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黃任峯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林任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